

Deloitte.

德勤



共同申报准则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2016年7月

《共同申报准则》（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概述

什么是共同申报准则（CRS）？

- 共同申报准则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制定用于金融账户信息互换（AEOI）的标准，有时也被称为“全球化的FATCA”。CRS与FATCA的对比请见第2页。
- 每一个参与的税务管辖区预计会就CRS或AEOI在当地立法，为金融账户信息互换提供所需的法律基础。
- 截至目前，全球已有100多个税务管辖区参与CRS，其中包括中国大陆、香港以及澳门等“非先行”实施税务管辖区（2018年实施信息交换）。“先行”实施的税务管辖区包括了开曼群岛、英属维京群岛等（2017年实施信息交换）。
- 中国大陆已于2015年12月签署《金融账户涉税信息互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为在2018年9月前实施CRS奠定了法律基础。现阶段本地实施要求已在征求意见过程中，预计于2017年1月1日起生效，以满足CRS合规要求。

哪些机构会受到影响？

- 金融机构（FI）基本上包括以下几大类：
 - 存款机构
 - 托管机构
 - 投资实体
 - 特定保险公司
- CRS参与税务管辖区的金融机构需要满足CRS下的尽职调查要求，涵盖新客户合规以及存量账户矫正尽职调查，并且需要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相关的金融账户信息，以实现金融账户信息互换。
- 新客户合规、存量账户矫正尽职调查以及金融账户信息申报的合规时间表请见第3页，包括了“先行”实施税务管辖区以及“非先行”实施税务管辖区（如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

美国海外账户纳税法案（“FATCA”）与CRS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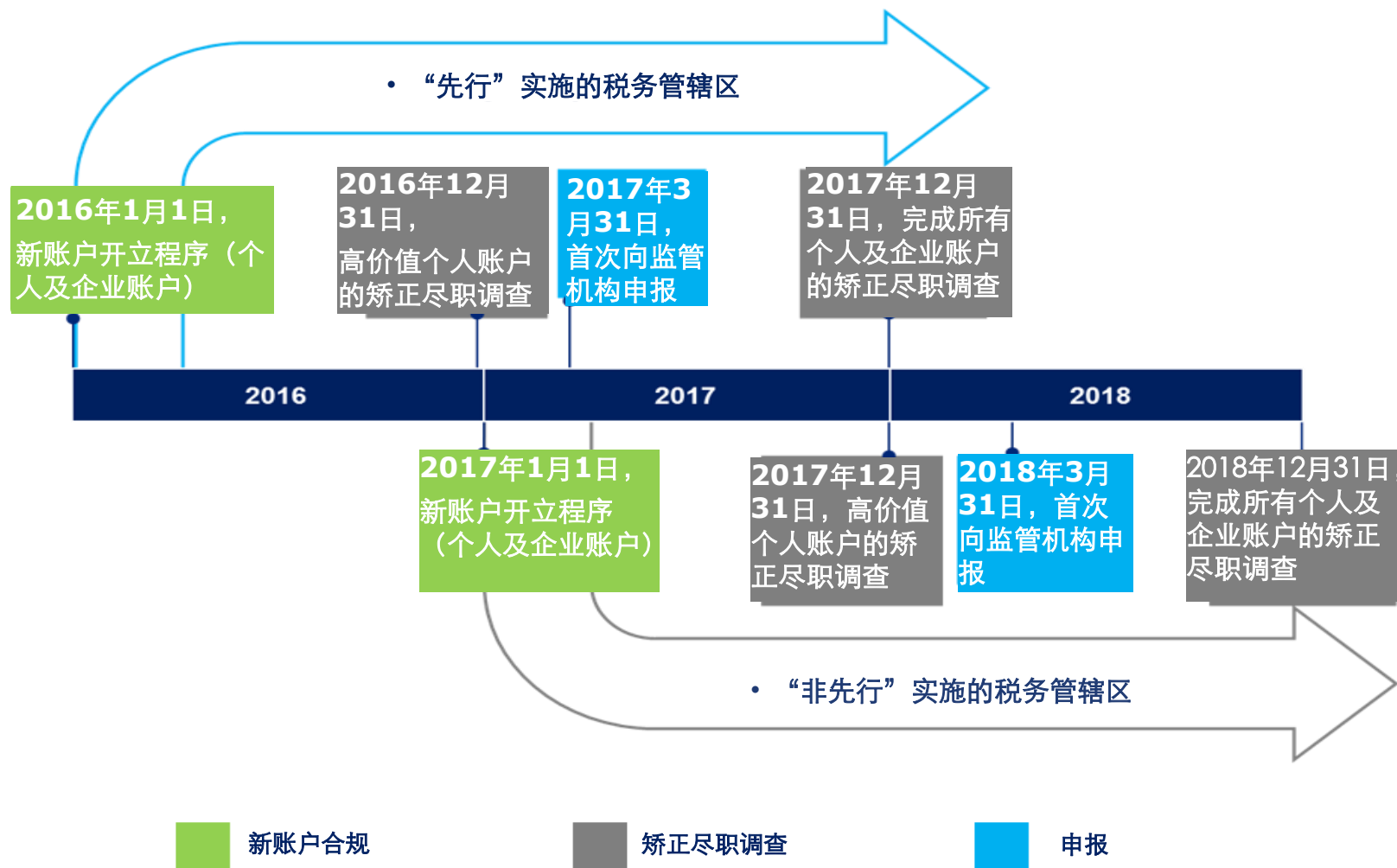
FATCA vs. CRS

	FATCA	CRS
主管当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1个单独的税收管辖地
扣缴惩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不合规者扣缴30%预提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扣缴
适用账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国个人的账户，美国企业的账户，美国人为实际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账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参与CRS税务辖区的税收居民持有的个人或企业账户，或由实际控制人为参与CRS税务辖区的税收居民的消极非金融机构持有的账户。
尽职调查门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0,000 个人账户 \$250,000 企业账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门槛仅针对存量企业账户
文档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用W-8/W-9表格来获取相关税务数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须使用自我声明文件

CRS要点

- 需要密切关注本地合规要求。
- 由已签署协议的税务辖区的税务机关执行 - 同时，各税务辖区也会受到全球论坛 (Global Forum) 的审阅。
- 对于申报金融机构而言，CRS下的需申报账户数量看起来超过FATCA。
- 对于不适用门槛的金融机构，潜在影响较小。
- 必须获取CRS要求的特定数据，例如税收居民地，CRS下的法人实体类别等。
- 实际控制人需要提供自身的自我声明。
- 所有消极非金融机构最终需要识别它们的个人实际控制人。

CRS合规时间表



我们的服务

咨询服务



- 借助德勤全球团队资源，针对CRS现有国际规定及贵公司架构内各相关参与税务管辖区的本地实施提供专业指导意见；
- 基于中国大陆未来发布的本地法规，提供专业指导意见；
- 根据CRS或FATCA要求，对贵公司的实体分类以及产品分析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包括统一CRS及FATCA合规路径）；
- 针对CRS具体要求，协助贵公司结合商业实际情形进行解读；
- 持续关注相关法规及政策，协助提供更新指导或培训；
- 基于贵公司实际需求的其他咨询意见。

培训服务



- 为金融机构的不同部门提供相应的培训（如客户经理团队、合规及法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等）

协助实施



- 成立项目管理办公室
- 针对初始数据进行初步评估
- 结合金融机构的客户结构、本地CRS合规要求以及金融机构自身资源，协助制订尽职调查计划。
- 协助制订具体的新账户开立程序、自我声明要求（包括其指引）以及客户沟通指引
- 从信息申报角度给予协助，如申报流程的审阅及实施，分享最佳实践与技术看方案
- 在具体实施时综合考虑US FATCA与CRS的合规要求
- 根据最佳实践与技术看方案，协助建立并执行高效并且有效的流程，如存量账户的识别以及信息记录。

审阅及合规



- 协助设计或审阅CRS合规程序
- 针对实施后的项目情况进行跟踪审阅

联系人：

更多信息，请联系：

德勤FATCA/CRS全国领导人

叶伟文
Patrick Yip

合伙人
电话: +852 2852 1618
传真: +852 3521 1041
电邮: patyip@deloitte.com.hk



中国大陆地区联系人

俞娜（德勤北京）
Natalie Yu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567
传真: +86 10 8518 1326
电邮: natyu@deloitte.com.cn



祝维纯（德勤上海）

Justin Zhu

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1139
传真: +86 21 6335 0003
电邮: juszhu@deloitte.com.cn



香港地区联系人

陈蕴
Candy Chan

合伙人
电话: +852 2852 5886
传真: +852 2543 2367
电邮: canca@deloitte.com.hk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150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500强企业中的80%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225,000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我们的[Facebook](#)、[LinkedIn](#)或[Twitter](#)专区。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24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长沙、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合肥、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13,500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1917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经验，同时致力在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方面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6。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